

基金管理人: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中基金费用未作统计。

本基金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在一定程度上能代表本基金的净值波动情况，力争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投资目标

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与控制，力争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增长率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。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：业绩比较基准：沪深300指数×6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40%。

报告期末基金余额总额

2,501,736,962.10元

报告期基金总报酬率

-0.35%

报告期基金总报酬率